

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使用公務機車復申領交通費】(臺南地院 108 訴 304)

【案情】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陳○○領用保管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-000 號公務機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。1. 渠明知出差日期騎乘公務機車不得再申報交通費之規定，竟於 105 年 6 月 4 日、105 年 7 月 4 日、105 年 12 月 6 日騎乘上開公務機車出差參加會議後，仍填寫不實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共 3 份，共詐得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8 元。2. 另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，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，復將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，即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，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，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，按月由中油公司向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行政課請款，致負責油料核銷之不知情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，進而辦理完成核銷程序，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，陳○○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 萬 1,556 元之不法利益。

【違反】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【一審判決】

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3 年，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 1 萬 1,844 元沒收之。

【研析】

1.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，如開公務車 5 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，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用。報支過程如有疑義，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。
2.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，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可當成私人往返機關住家間之通勤工具。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，勿有模糊空間。